

訂玫瑰堂結婚守則

1. 本守則是受制於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友結婚須知」有關規定。申請人在提交本申請表時應詳細閱讀有關規定，其規定可在以下網址索取。<http://www.catholic.org.hk>
2. 凡申請者欲在玫瑰堂結婚，可親往本堂或於本堂區網頁上索取排期登記表，填寫後需將表格直接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交回本堂，本堂將以順序方式編配有關申請編號予申請者。
3. 玫瑰堂善會會員及居住在玫瑰堂地域範圍內的教友有優先權，(需提供有關住址證明文件如差餉單，銀行信件等)抽籤在玫瑰堂舉行婚禮。
4. 每年三月、六月及九月為玫瑰堂善會會員及居住在玫瑰堂地域範圍內的教友舉行抽籤。
5. 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為其他區教友舉行抽籤。凡其申請表內編號被抽中的結婚申請人，在不損害第8項及第9項的原則下，可順序選擇自己心儀的結婚日子及時間，只要所選擇的日子及時間，尚未被其他人士所挑選。(確實的抽籤日期可參閱堂區報告版及網頁)。
6. 堂區會以電話直接聯絡被抽中的申請者。選擇日子和時間，一經確定日子後，需盡早預約到堂區辦理登記手續及需繳交訂金，已繳訂金恕不退還。已選擇的婚期在沒有得到玫瑰堂主任司鐸書面批准，不容更改，也不可轉讓給別人；故此，在選擇結婚日子及時間，應慎重考慮清楚。
7. 凡已選擇了婚期的申請者，如因特別事故，例如直系親屬突然去世或文件待批等；未能如期舉行婚禮者，並取得主任司鐸書面批准，可申請延期或申請發還已繳交之費用。
8. 同一期抽籤，同一申請者不可遞交多過一份申請表，凡遞交多過一份申請表者，只作一份計算。(註：遞交排期申請表之截止日期為抽籤日前一天辦公時間的中午 12:00)。
9. 本堂不接受任何電話、電郵或網上的申請。
10. 本堂對批准/拒絕申請及排期/安排婚禮日期的次序將保留絕對的決定權並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11. (i) 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供本堂用於進行審批、安排婚禮、租用本堂的工作及方便本堂與申請者聯絡之用。
(ii) 填寫本表格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出於自願。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堂未必可以處理有關申請。
(iii) 申請人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堂會將上述第11(i)項所述的用途向天主教香港教區當局或有關機構披露。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可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堂提出。本堂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25號玫瑰堂。